

证券代码：839680

证券简称：广道高新

公告编号：2022-072

##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出发，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安秀梅、朱国普

2022年6月10日

